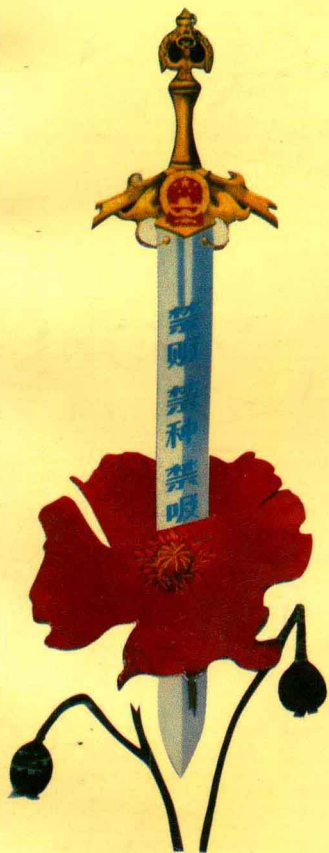


禁毒——现实与决策

JIN DU XIANSHI YU JUECE



贵州教育出版社

禁 毒

——现实与决策

李长兴 主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超美
封面设计 钱大喜
技术设计 田亚民

禁 毒

——现实与决策

李长兴 主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地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104 千字

印数 6000 册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7—80583—724—4/G·718 定价:4.40 元

坚决把禁毒斗争进行到底

(代序)

毒品问题是当今世界一大公害。据前不久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亚区域部长合作会议透露，全世界目前吸毒人员已达2亿。因此，解决贩毒、吸毒问题，已是摆在世界各国政府面前的一个刻不容缓的共同任务。

自鸦片战争以来，毒品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危害是世人共知的。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随着帝国主义大量输入鸦片，中国大量白银外流，平均每年达400万两；另一方面，毒品又严重毒害瘾癖者的身心健康，使中华民族素质下降，蒙受了“东亚病夫”的屈辱。百多年来直到建国前夕，毒品问题沉重地套在中国人民的脖子上，威胁和阻碍着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使中国本来已经陷于困境的社会经济更是雪上加霜。

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在短期内禁绝了烟毒，创造了国际禁毒史上的奇迹。但是近年来，由于我们的一些问题一时还难以妥善解决和有序管理，更主要的是，国际贩毒组织日益猖獗，不断向我国渗透。我省特别是贵阳又地处西南交通枢纽，被国际毒枭作为东亚地区主要毒品通道之一。最近，贵阳等地甚至还进一步演变为毒品的地下消费市场。以至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严峻的现实：制、贩毒品违法犯罪猖獗，吸食毒品的人越来越多，毒品违法犯罪已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稳定，干扰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群众对此反应十分强烈。上下一致呼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禁毒。

毒品对吸食者的毒害是惊人的。大量事实说明，吸毒者不仅害自己，还害家庭、害民族、害社会、害国家。如果任其蔓延下去，后果是极其严重的。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

我国政府历年来在禁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以至毒品屡禁不绝，毒品违法犯罪呈泛滥势头，造成极大危害。历史告诉我们，毒品不禁，民无宁日。抓好禁毒工作，确实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省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禁毒斗争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把禁毒斗争进行到底。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贵阳市几大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今年二月，根据市委领导同志的意见，组成了对贵阳市涉毒违法犯罪现状的专门调查组，用了三个多月时间，进行了大量周密细致的调查，做了一件很重要的工作。调查组用大量详实的调查数据和系统的分析研究，说明了当前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泛滥程度和危害烈度，基本摸清了吸毒人员的数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并被市委、市政府所采纳。这些对策措施，包括调整充实禁毒委，加强禁毒办公室力量；建立自愿、强制、劳教三级戒毒网络；广泛发动群众，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等措施，有的已经办了，有的正在抓紧办。

贵州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非常有益的工作，编辑出版了调查组的调研成果《禁毒——现实与决策》。这本书对我们从事禁毒工作的同志以至于所有关心禁毒工作的有识之士，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也是一本深入进行禁毒宣传教育的好教材。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对贵阳市吸贩毒品的严重性有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从而积极投身于禁毒的这场人民战争之中，夺取禁毒斗争的彻底胜利。

目 录

一、《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课题报告	(1)
(一) 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现状分析	(2)
(二) 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原因分析	(41)
(三) 进一步深化贵阳市禁毒斗争的若干对策	(60)
二、有关禁毒的文件、法律法规、讲话	(69)
(一) 政治宣言(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2月,纽约)	(69)
(二) 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2月,纽约)	(75)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 12月28日)	(93)
(四) 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1995年1月12日)	(98)
(五) 贵州省禁止吸毒条例(1994年11月29日)	(102)
(六)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禁毒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禁毒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1995年6月2日)	(107)
(七) 中共贵州省委常委、贵阳市委书记李万禄同志 在“贵阳市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6月23日)	(113)

(八) 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贵阳市禁毒委员会主任刘长贵同志在“贵阳市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6月23日)	(119)
附录1 有关术语	(123)
附录2 《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鉴定意见	(125)
附录3 《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课题组成员名单	(127)

一、《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

课题报告

自鸦片战争前后到建国前夕，我国曾经是世界上受毒品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短短几年内禁绝了毒害。我国以无毒国殊荣享誉世界，昔日的“东亚病夫”，变成东方雄狮。但是，近几年来，包括吸毒在内的一些早已绝迹的社会丑恶现象，又在我国部分地区沉渣泛起。

贵阳作为贵州省省会城市，既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沟通边陲、连接四方的内陆交通大枢纽。这样一个极具意义的大西南重镇，早已引起国际贩毒组织的觊觎。由于国内外诸多因素的影响，从九十年代初至今，贵阳已由毒品地下中转站逐渐演变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地下毒品消费地。遗憾的是，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我们缺乏足够的认识，以至“毒情”日益蔓延，愈演愈烈，吸食毒品人数越来越多，引发刑事案件剧增，社会治安秩序不稳，社会财富耗费惊人，经济社会发展蒙受重大损失，社会各界反应强烈。毒品违法犯罪已成为严重影响我市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的一大罪魁，严重威胁我市改革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已经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全市人民务必高度重视而奋力禁除的时候了。

为了维护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秩序，更好地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完全有必要对我市涉毒的问题进行较系统的深入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基于这一目的，本课题组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自1995年2月中旬起，

特别是3月25日通过市科委的立题论证后，围绕“摸清现状，找准问题，强化对策”的总体思路，采用普查、随机抽样问卷和座谈会、访谈会等方式，对我市现有的戒毒所、拘押、劳教场所，公安派出所，市法院和部分街道办事处，部分吸毒者以及昆明市开展禁毒斗争的有关情况，共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调查，所获取的大量基础数据和有关材料成为本报告分析问题和提出对策的基本依据。

（一）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现状分析

1. 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的危害程度

（1）“毒案”大幅跃升，吸毒人员显著增多，呈“蔓延”态势，结构繁杂而“主要受害群落”突出

①近年“毒案”的立案数及查破数

调查期间，我们向市、区公安机关和基层派出所发出调查表84份，共收回73份。据此统计汇总，我市公安部门所立“毒案”（制、贩、运、吸，下同）件数如下表：

表1—1：贵阳市公安派出所“毒案”立案状况

时 间 项 目	各类案件 总立案数 (件)	毒 案 数 (件)	所占百分比 (%)	环比数 (%)
1992 年	5754	154	2.7	
1993 年	6135	1081	17.6	551.9
1994 年	6996	1773	25.3	43.8
合 计	18885	3008		

注：环比数 = $\left(\frac{\text{当年百分比}}{\text{上年百分比}} - 1 \right) \times 100\%$ 依次类推。功能在于明确显示逐年百分比的增或减。以后各类环比数均同。

表 1—1 显示，近年来，我市“毒案”绝对数大幅度上升，在公安派出所各类案件总立案数中所占的比例逐年显著增加，其中尤以 1993 年相对于 1992 年呈急剧上升势头，说明这一时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我市出现爆发性蔓延的态势。而 1994 年由于我市缉毒力量客观上有所下降，但“毒案”立案数的上升幅度仍较大，说明实际情况较所统计数据严重得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比较其他刑事案件，“毒案”有其显著的隐秘性。即，一般凶杀盗劫案件，受害方会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毒案”无论制、贩、运、吸，行为人均不可能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也就是说，“毒案”一般只是在我们的缉毒队伍侦破后才立案。这里所获的数据虽已令人震惊，却只是公安机关所能掌握的一部分，而遗漏在公安机关视线之外的还必然不少。据此，我们认为，我市近年来所实际发生、存在着的种种“毒案”，其数量与规模，实际状况还要严重得多。

在收回的 73 份调查表中，我市公安部门所查破的“毒案”情况如下表：

表 1—2：贵阳市公安派出所“毒案”查破数

时 间 项 目	各类案件 总立案数 (件)	毒 案 数 (件)	所占百分比 (%)	环比数 (%)
1992 年	4125	159	3.9	
1993 年	5349	1135	21.2	443.6
1994 年	5859	1836	31.1	46.7
合 计	15370	3130	20.4	

注：此表中，“毒案”破案数大于表 1—1 中同期“毒案”立案数，是因

为含有查破积案及协破外地通报案。

表 1—2 显示,近年来,我市“毒案”查破件数亦大幅跃升,在公安派出所各类案件查破总数中所占的比例逐年显著增加,其中同样以 1993 年相对于 1992 年呈大幅上升势头。这些,均与表 1—1 中同年“毒案”立案件数的增幅大致互相对应。另据市公安局缉毒科统计,该科 93 年破毒案 102 件,94 年就达到 135 件,95 年仅上半年就攀升至 140 件。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安部“关于见毒品立案”的规定,公安机关办“毒案”,实际上是“不破不立”的。即发现了便立了案破了案,未发现的便一无所知。这一点,比较其他各类案件更为棘手。其他各类案件虽然少不了有未破的悬案,但警方毕竟可根据众多受害人或其亲友的报案备查,从而较全面、准确地掌握有关案件的发生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能够对社会治安形势作出较为准确的估价。“毒案”在我们社会中的全部情形究竟如何,却总是一个难以掌握的问题,这是禁毒斗争的难点,这一禁毒斗争的难点也是世界性的。因此我们切不可以为所立“毒案”件数几乎全部查破,便误以为是控制了我市的毒情的发展,而应该明白,我们已打击掉的只是实际可能发生与存在的“毒案”的有限部分。

必须强调指出,由于有关部门的数据受密级限制,上述表 1—1 和表 1—2 所列各项数据,均来自课题组通过调查表所做的不完整统计,其中不排除各填报单位漏统、漏报或重复统计的情况。而课题组的主要意图只是通过这些数据说明本市毒品违法犯罪立破案情况的基本形势,并不严格要求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之所以一再这么强调说明,目的在于,本文所使用的是我们尽可能所调查到的一些数据,其实都还是与实际情况有着相当的距离的,我们据此作出的我市毒情的相关分析及结论,也都只是比较保守的下限。强化了这一印象,我们对毒情在我市的存在与发展状况,才能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警惕,方能下大的决心制定相

应措施予以禁除。

贵阳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初露端倪，大约在八十年代中期。有关资料记述，“从1986年到1987年”，我市“查出贩卖吸食毒品的刑事、治安案件几十起”。（《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贵州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332页）这数量似乎微不足道，可到后来，据有关资料介绍，贵阳市的吸毒人数名列全国城市第二。1991年调查统计，贵阳市吸毒者有4000余人，而到1994年已达上万人。

由此可见我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是何其迅速，特别是吸毒现象的扩展是何等惊人！这里要说明的是，按我们调查所获的情况看，上述关于我市吸毒人员的数据，与我市目前的实际状况，还有不少的距离。

②目前我市吸毒人员的总量判断

如前所述，由于吸毒者本身行为的隐秘性，要准确地统计我市吸毒人员的数量及其结构分布，难度很大。为此，本课题组采用了普查与重点区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现有的戒毒机构、拘押和劳教场所共18个单位的吸毒人员进行了普查（包括云岩、南明、乌当三个区的戒毒所和看守所、市戒毒所、第一、第二看守所、收容所、收教所；三江劳教所；贵州省中八劳教所；省安宁医院和博爱医院）。共查出有记录的吸毒人员，即显性吸毒人员6185名（以下简称“显性6185人”）。

为了更合理地推断贵阳市的吸毒人员数，我们在普查的同时，向公安基层派出所发出调查表84份，按收回的73份调查表统计汇总，到今年（1995年）第一季度，我市公安部门掌握、了解的显性吸毒人员为5373名，接近我们的普查数。考虑到计算方便和统计中的一些误差，我们决定以6000人为显性吸毒人员基数，根据国际和我国有关部门统计实有吸毒人数通常确认、使用的1：4的显隐比系数计算（即一个显性吸毒者身后，至少有4个隐性吸毒者），到今年一季度末，我市吸毒人数应在3万以上，占同期贵

阳市常住人口（约 165 万）的 1.81% 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据我们的典型调查和随机抽样问卷分析，吸毒者无一不是群体性的，他们经常聚在一起共同以“吃药”（俗语，即指吸毒）为乐事的圈子，少则三、四人，一般有六、七人，多的达十多人或二十多人，至于相互知道的“药友”普遍有数十人乃至百余人，且其中多数人尚隐匿在有关部门的视野之外，未被掌握。（当然，所谓显隐比系数问题，在通常的刑事案件中也是存在的，比如，据有关资料介绍，在德国，警方有记录的案件与实际发生的案件数之比就为 1 : 8。这一系数的通用性如何姑且不论，但说明显隐比在刑事科学中是存在的。那么，相对隐秘性更大的“毒案”类，吸毒人员的显隐比在一定地域的一定时期攀升较高，显隐比的合理应用就应该是科学的、可信的。）这样，根据问卷分析，并考虑到吸毒者相识可能存在的交叉（重复）量，对我市吸毒人数的总量判断就给出了上、中、下三个限度，即：上限，以 1 : 10 计，人数在 6 万以上，约占我市常住人口的 3.64%；中限，以 1 : 7 计，人数在 4.5 万左右，约占我市常住人口的 2.73%；下限，以 1 : 4 计，人数不低于 3 万，至少占我市常住人口的 1.81%。即使以上限计，也仅接近今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亚区域禁毒合作部长会议确认的 3.45% 左右的吸毒人口比例（全世界近 58 亿人口中，约有 2 亿人吸毒）。

另据贵州省药检所于 1992 年、1994 年分别对兴义、毕节两市所作关于药物依赖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其中，在兴义抽样调查 12388 人，发现吸毒者 223 人，占抽样总数的 1.8%；在毕节抽样调查 10796 人，发现吸毒者 259 人，占抽样总数的 2.4%。显然，兴义、毕节两市的社区规模均远不能与贵阳市相比，而据社会学的一般原理，如果吸毒问题在某社区存在的话，那么，其显隐比的高低，恰恰与该社区的规模首先关联，此外为泛滥程度与打击力度。简明地讲，就是社区规模愈大，显隐比便愈高。比照兴义、

毕节的抽样调查结果，贵阳除社区规模遥遥领先之外，由于对吸毒人员的控制和打击力度较弱（这在后面将有相关论述），我们以为，贵阳市以显隐比 1：7 为中限作基本判断，即吸毒人数很可能在 4.5 万左右，至少也在 3 万以上。

况且，据省药检所的专家和有关资料介绍，以流行病学的标准看，某种疾病只要在抽样总数中达到 1%，即可认定该疾病已在人群中达到流行态势。即按我市吸毒人数下限 1.81% 来说，这一“毒疾”也已超过“流行”标准不少，可见毒品在我市的蔓延情况已相当严峻，若不引起高度重视，强化对策，局面必将进一步恶化。

③吸毒人员的结构分析

调查期间，我们对现有的戒毒、拘押、劳教等各类场所的吸毒人员进行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总计 142 人（以下简称“问卷 142 人”），其结构状况如下：

A. 年龄分布

“问卷 142 人”中，未满 18 岁的 4 人，占 2.8%；18—25 岁的 54 人，占 38%，两项合计 58 人，共占 40.8%；25 岁以上的 84 人，占 59.2%。而在“显性 6185 人”中，以年龄资料比较完整的市戒毒所、原乌当区戒毒所、小河分局戒毒所三家来看，共记录吸毒者 2060 人，其中，未满 18 岁的 64 人，占 3.1%；18—25 岁的 925 人，占 44.9%，两项合计 989 人，共占 48%；25 岁以上的 1035 人，占 50.2%。这两组数据相互证明，18—25 岁的比例很高，加之未满 18 岁的主要集中在 16—18 岁之间，25 岁以上的多数在 25—30 岁左右，所以又可判定，吸毒人员年龄以 16—30 岁者为主要构成。另外，25 岁以下（含未满 18 岁）的共占四成以上，接近五成，说明青少年在毒潮中受害深重。尤其严重的是，未满 18 岁的在两组数据中分别为 2.8% 和 3.1%，表明我市吸毒人员已开始出现向低龄化发展的趋势。

B. 性别分布

“问卷 142 人”中，男性为 111 人，女性为 31 人，男女吸毒人员的性别比约为 3.5 : 1。在“显性 6185 人”中，男性为 4675 人，女性为 1510 人，男女性别比则大约为 3 : 1。据省药检所对兴义市的随机抽样调查，223 名吸毒者中，男女性别比亦约在 3 : 1。又据有关资料介绍，“毒害现已遍布全国 27 个省、区、市，……男女比例为 3 : 1。”可见在吸毒人员中，男女性别比约为 3 : 1 是其基本结构。

C. 职业分布

“问卷 142 人”中，工人（包括第三产业员工，如服务员、营业员等）36 人，占 25.4%；个体户或私营业主 69 人，占 48.6%；无业 28 人，占 19.7%；干部 4 人，占 2.8%；职员 3 人、学生 1 人、其他 1 人，共 5 人，占 3.5%。其中，工人、个体户或私营业主、无业共计 133 人，占 93.7%。在“显性 6185 人”的职业统计中，则几乎具有全覆盖性质，即所有行业都有分布（包括个别现役干警、机关干部），而主要也集中在无业、个体户或私营业主、工人，其中以无业者最多（包括待业和吸毒破产后失业）。以云岩区戒毒所为例，在其 1993 年以来收戒的有“职业”登记项的 1331 人中，无业者就有 324 人，占 61.9%。以下依次为个体户 278 人，占 21.7%；工人 191 人，占 14.4%；干部 28 人，占 2.1%；职员 5 人、学生 3 人、农民 2 人，共 10 人，占 0.7%。从以上两组数字看出，无业与个体户或私营业主在吸毒人员中占有显著比例是不容争议的事实。宏观角度看，无业、个体户或私营业主相对于企事业、学校等单位人员，均属社会控制系统对之作用较为薄弱的范畴，或者说，在国家秩序网络内一般较难对其意识、行为进行直接有效的规范和制约。这就说明，无业者、个体户或私营业主一般更容易受毒品狂潮的裹挟，与这类社会阶层所受社会硬约束小的身份特点有着重要关联，他们之所以成为吸毒人员的最主

要构成者绝不是偶然现象。而工人在吸毒人员中也占相当比例,亦有相近因素,比如一些国营企业或职工队伍建设较过去涣散。或因效益差陷入窘境使职工放任自流,“三资”企业职工管理则普遍效益意识强烈而思想教育意识淡漠,加之员工聘用临时性、流动性大,等等。

D. 婚姻状况

“问卷 142 人”中,未婚 79 人,占 55.6%;已婚 39 人,占 27.5%;离婚 22 人,占 15.5%;再婚 1 人,占 0.7%;1 人不详。可见吸毒者的大致婚姻状况为:多为未婚,次为已婚,较少家庭结构完整者。

E. 受教育程度

“问卷 142 人”中,文盲 2 人,占 1.4%;小学 22 人,占 15.5%;初中 76 人,占 53.5%;高中(中专) 39 人,占 27.5%;大专以上 3 人,占 2.1%。在“显性 6185 人”中,市戒毒所收戒的有学历状况登记的 1067 名吸毒者,计有文盲 8 人,占 0.7%;小学 188 人,占 17.6%;初中 679 人,占 63.6%;高中(中专) 186 人,占 17.4%;大专以上 6 人,占 0.6%。可见,吸毒者从大学到文盲都有分布,其中以初中文化程度者为最多,在两组数据中都超过了总数的一半以上,加上小学和文盲,共占总数八成左右。可以结论,吸毒者群落主要由低文化程度者构成。

F. 吸毒费用来源

据调查,吸毒者成瘾初期,其费用多为个人及家庭的正常收入,正常收入耗尽后即非法收入。在一般情况下吸毒史在二年左右的,年耗资即达 5 万元左右。随着毒瘾发展,耗资亦剧增。总的来看,吸毒耗费为正常收入所远远不能负担,又由于无业者不少,所以毒资金来源大都系非法收入。据贵阳市、云岩、南明、小河四个戒毒所的 42 份调查问卷统计,耗资在 1—5 万元的 25 人,6—10 万元的 11 人,11—20 万元和 21—30 万元的各 3 人。人均

(按中线计算)耗资 6.3 万元。

G. 自认吸毒原因

“问卷 142 人”中，自认吸毒原因，经人介绍的 26 人，占 18.3%；出于好奇的 93 人，占 65.5%；因为失恋、失意、无聊的 20 人，占 14%；3 人原因不详。其中，好奇的最多，占大部分，次为经人介绍的和情绪消极的。总的可概括为认识模糊、意志不坚、迷失人生进取目标者。

H. 吸毒者对有关禁毒及毒品危害常识的认识

“问卷 142 人”中，对于是否知道“6·26”国际禁毒日，回答知道的为 83 人，占 58.5%；回答不知道的为 54 人，占 38%；5 人不详。对于吸食前是否知道毒品危害，回答知道的为 69 人，占 48.6%，回答不知道的为 67 人，占 47.2%；6 人不详。这两组数据中，知道的与不知道的或者悬殊不大，或者相互参半；且在问卷原始记录上，有相当人数是知彼不知此，或知此不知彼，在回答对禁毒日与毒品危害知道与否时，交叉性很大。对此，我们以为，吸毒者对毒品的具体危害和后果的无知，包括他们自认的吸毒原因及其反映出来的人生价值迷失等个人素质与其社交圈子内不良诱导的交互作用，最终使他们染上了毒瘾。

综合前述，我市吸毒人员的结构是繁杂的，然而其“主群”又是十分突出的。这里说的“主群”具有如下特征：年龄多在 16—30 岁之间；职业或身份多为社会硬约束相对较小的社会阶层；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婚姻状况多为未婚与家庭结构不够完整者；吸毒费用来源多为非法收入；个人丧失人生理想与进取精神等。

(2)“毒害”耗费巨大社会资源，造成社会沉重负荷，严重阻滞社会经济发展，给我市现代化建设事业带来重大损失

①吸毒耗费巨大资源

为慎重起见，由于“显性 6185 人”目前不少身在戒毒所和拘押、劳教场所内或经过控制戒毒，其处境现已不允许其吸毒或已